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22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78 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6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1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99%。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周四）0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T-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之盖章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